

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《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把《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9月24日

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管理，规范培训办学行为，明确质量监控要求，切实保障各类培训的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继续教育培训是指衢州学院依法依规组织的，或经其认定的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类培训。

日程安排、考核评价、收费标准等。在培训方案中培训

长
系

对象的层次、类型，并对主要课程（环节）内容及授课教师专
作必要介绍；网络培训还须有网络技术支持与学习支持服务体
系的详细说明。

负责制定。

第八条 承担培训项目的负责人须由首席专家领衔的

首席专家领衔、

专家团队中本地区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0%，行业领军
的精英不少于 50%。

项目原则上每班

第九条 严格控制培训规模。集中面授培训
不超过 60 人。

并按隶属关系报相

第十条 承担培训项目必须经专家论证，

应在平台发布。

应的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。

记制度。所有培训项目必须

第十一条 实施培训过程日志登

由各方负责修改调整、考勤与功、

对培训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

实践等等，每门课程各备且。

课程与教学活动的互动、

履行培训承诺。培训方案经公布后，必须接

第十二条 严格

。确需对培训方案做较大调整，必须报继续教

承诺严格认真实施

并向学员做充分的说明。相同培训方案原则上

育学院审核批准

录和填报有关情况和数据。

第十四条 严格参训纪律管理。一般不得同意学员以工作为由的请假，对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请假1天及以下的需经培训机构同意，1天以上的还需学员所属的单位同意，对超过五分

员对培训质量匿名测评。

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专职辅导员，负责学员的日常

费管理、项目经费等内容。

第十九条 培训质量监控主要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、随堂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抽样访谈、收集培训管理数据等方式进行。每年至少抽查 20% 的培训项目。学校分校每年

至少开展 1 次，分校分校至少开展 1 次，分校分校至少开展 1 次。

第二十条 福州学院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监控中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建立信息采集和核查机制，总结培训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于年末上报在报报表和台账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二级分校，限期整改：

(一) 培训管理不规范，台账不全的；

(二) 培训项目质量不高的；

(三) 培训项目投诉率高的；

(四) 培训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
(五) 培训项目存在其他问题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二级分校，予以通报批评：

(一) 培训项目质量不高的；

(二) 培训项目投诉率高的；

(三) 培训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
(四) 培训项目存在其他问题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9月24日印发
